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玉翔（竣）字【2017】第 0901 号

项目名称：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14 日

承担单位：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 经 理：梁新

技术负责人：顾振炎

项目负责人：杨明月

报告编写：日期:

审 核：日期:

审 定：日期:

现场监测负责人：文玉军

参 加 人 员：梁新、杨明月、黄文艳、文玉军、陈武豪、

李欣欣、廖雅星、钟运、庞富中

电 话：0775-2307251

传 真：0775-2307251

邮 编：537000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836 号三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 20 12 05 0651

名称: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玉州区广场东路 82 号三楼(邮政编码:53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
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目所在地



化粪池所在地



仓库 1



项目绿化



办公楼



仓库 2



项目东面环境



项目南面环境

目 录

目 录.....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13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4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17
表六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9
表七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1
表八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22
表九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23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4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附件:

- 附件一 监测工作委托书
-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附件三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记录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甘并贵	联系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5108000002	邮政编码	537000	
项目地址	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下枥村段南侧玉林市美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背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规模	新建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10700m ² ; 货运市场配载市场零担货运周转仓建筑面积 5400 m ² ; 物流商务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3025 m ² ; 汽车维护与修理间建筑面积 450 m ² ; 物流综合管理中心建筑面积 1520 m ² ;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5000 m ² ; 物流仓库管理中心建筑面积 997.8 m ² ; 物流后勤设备用房 445 m ² 。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储存量为 2 万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09.03~09.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比例 4.38%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7.00%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2) 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8); (3) 国家环保总局 2010 年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 国家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7) 广西区环保局桂环字[2006]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2006.8); (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 (9) 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2017.09.01)</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附件); (2)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12); (3)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16]1 号(2016.03.03)。</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 号、 级别	1.3 验收执行标准																									
	1.3.1 环境空气验收标准																									
	环境空气监测指标执行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平均时间</th><th>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td><td>24 小时平均</td><td>≤ 150</td></tr> <tr> <td>二氧化氮</td><td>24 小时平均</td><td>≤ 80</td></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td><td>24 小时平均</td><td>≤ 150</td></tr> <tr> <td>总悬浮颗粒物</td><td>24 小时平均</td><td>≤ 30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 150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 80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 150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 300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 150																								
二氧化氮	24 小时平均	≤ 80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 150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 300																								
1.3.2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 值 (无量纲)</th><th>化学需氧量</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h>氨氮</th><th>悬浮物</th><th>动植物油</th><th>石油类</th><th>总磷</th></tr> </thead> <tbody> <tr> <td>二级标准限(mg/L)</td><td>6~9</td><td>≤ 150</td><td>≤ 30</td><td>≤ 25</td><td>≤ 150</td><td>≤ 15</td><td>≤ 10</td><td>/</td></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二级标准限(mg/L)	6~9	≤ 150	≤ 30	≤ 25	≤ 150	≤ 15	≤ 10	/
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总磷																		
二级标准限(mg/L)	6~9	≤ 150	≤ 30	≤ 25	≤ 150	≤ 15	≤ 10	/																		
1.3.3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是昼间 $\leq 60\text{dB}$ (A)，4类标准，即是昼间 $\leq 70\text{dB}$ (A)；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评价。																										
1.3.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改单)；																										
危险废物评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任务由来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下柄村段南侧玉林市美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背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 年 3 月 3 日，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16]1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10）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7 年 9 月 3 日～9 月 4 日我公司派监测人员到现场调查该项目的运行情况，对该项目设施的设计建设和管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现场调查、采样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项目地理位置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下柄村段南侧玉林市美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背面。地理坐标为 $110^{\circ} 4'38.59''E$, $22^{\circ}36'0.99''N$ 。本项目用地为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原地块内不存在拆迁安置问题，与周边群众无争议。项目北面为玉福大道，隔玉福大道约 50m 处为临路的商铺；项目西北面为福绵区梁能制衣厂，西北面约 5m 处为竹园村零星住户（1 户）；项目西面及南面分别为规划的 10m、20m 城市道路，项目西面隔规划的道路为竹园村（约 80 人），竹园村最近住户距离项目西面约为 5m（西面最近住户共 3 户）；项目南面隔规划的道路为规划的建设用地，现状为鱼塘；项目东南面隔南流江约 500m 处为新岭村（约 1000 人）；项目东面为下柄村（约 150 人）及农田，下柄村最近住户距离项目东面约为 5m；项目东北面为规划的福绵区人社局用地。项目建设地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3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总用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 $27537.80m^2$ 。其中，新建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10700m^2$ ；货运市场配载市场零担货运周转仓建筑面积 $5400 m^2$ ；物流商务信息中心建

筑面积 3025 m²; 汽车维护与修理间建筑面积 450 m²; 物流综合管理中心建筑面积 1520 m²; 员工宿舍建筑面积 5000 m²; 物流仓库管理中心建筑面积 997.8 m²; 物流后勤设备用房 445 m²。配套建设绿化、电气、给排水、道路、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项目施工期为 1 年。

表 2-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总投资	8000 万元	
2	总用地	50 亩	折 33333m ²
	总建筑面积	27537.80m ²	
3 其中	物流仓库	10700 m ²	1F, 高 7.5m, 钢结构
	货运市场配载市场零担货运周转仓	5400 m ²	1F, 高 7m, 钢结构
	物流商务信息中心	3025 m ²	5F, 高 16.5m, 框架结构
	汽车维护与修理间	450 m ²	1F, 高 3.6m, 钢结构
	物流综合管理中心	1520 m ²	2F, 高 7.2m, 框架结构
	员工宿舍	5000 m ²	5F, 高 18m, 混砖结构
	物流仓库管理中心	997.8 m ²	1F, 高 4m, 混砖结构
	物流后勤设备用房	445 m ²	1F, 高 4m, 混砖结构
4 其中	停车位	155 个	均为地面停车位, 项目不设地下室及地下车库。
	大型停车位—位于项目东南面	90 个	
	大型临时停车位—位于项目东北面	5 个	
	小车停车位—位于项目北面	60 个	
5	建设期	12 个月	
6	绿化面积	18979.2m ²	

2.4 项目建设目标与功能设计

(1) 建设目标

- 1) 与 5 家设施通用、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配送中心建立物流战略同盟, 形成高效的物流服务网络, 为顾客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现代物业服务;
- 2) 建立健全物流管理信息系统, 使之具有物流管理、信息传递、库存控制、货位管理、配载管理和成本控制等各种功能;
- 3) 现代综合性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 4) 形成西南地区具有影响力的钢材集散中心。

(2) 功能设计

- 1) 货物(主要是钢材)集散、中转、仓储功能对生产厂家出厂准备运销的产品或需中转的货物, 各种进出口货物, 需要长期保存、周转的免检保税商品等, 均可提供集散、运输、

仓储、中转换装、理货、分拣、分拨等服务。同时，按照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销售、出口信息，代其直接销售、运营和结算。

2) 国内货运代理和配载服务功能承运内陆省际间的干线公路货物直达快运、联运或转运业务，并可为货主或各类承运人选择最佳运输路线，进行回程配载，提高货物运输效率，减少空驶浪费。

3) 办理零担货物业务办理零担货物的受理托运、拣货过磅、验收入库、货物交接、中转仓储及运输业务。受发货人委托，对在本物流园区进行仓储的产品或货物进行分拣、包装、换装等服务，以及商贸交易、展览服务。

4) 信息管理服务功能建立以通信设备和计算机系统为中心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收集处理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大量信息，建立数据处理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信息受理和交易系统、结算系统、车辆移动通信网络、库存管理系统，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

5) 生活辅助服务功能除对物流园区内部的生产、生活提供服务外，还面向社会提供有偿服务，如各种机械车辆的技术维护与修理。

2.5 项目总平面设计

项目分为三大功能区：

(1) 园区管理区

以园区的行政管理为主，兼有一定的后勤配套服务功能。主要包括规划用地东面的物流综合管理中心、物流商务信息中心、汽车维护与修理间，西面的物流仓库管理中心、物流后勤设备用房，中部的员工宿舍。

(2) 物流配送区

形成集集货、仓储、分检、配送、信息处理于一体的配送中心。主要包括南面的物流仓库。

(3) 加工集散区

以停车、货物露天堆场、加工于一体的集散区。主要包括规划用地西北角的货运市场配载市场零担货运周转仓、入口处的物流仓库。本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均属较清洁货种。项目对钢材的加工主要为钢铁型材的弯曲、剪切等简单机械加工，不涉及锻造、轧制、挤压、拉拔等塑性加工。

本项目各建筑单体均为规整的长方形布置，四边均有道路；各分区交通便捷畅通，均设置有停车位，为车流和物流的转换提供足够的空间，分散的停车位又为部分停车提供了可能。

项目在东南角设垃圾收集点 1 处，占地约为 100m²。

2.6 主要设备

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营运期，项目的主要设备为运输车辆、装卸及简单加工设备，项目拟配置运输车辆共 55 辆，其中，牵引车 10 辆，货车（8m×4m 栏板货车）15 辆，货车（6m×2m 栏板货车）30 辆；同时配置履带式起吊机 2 台、轮式汽车吊 6 台，叉车 10 台，剪板机 2 台，折弯机 2 台。

2.7 公用及辅助工程

2.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电网供给，营运后项目年耗电量为 111.45 万 kWh。

2.7.2 给排水

(1)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由福绵区自来水厂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排入项目所在区域的农灌小沟，向南流经约 360m 后于新岭村附近排入南流江。

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福绵区福绵镇，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t/d，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运行。根据目前试生产的处理效果，其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南流江。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玉林市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范围，但目前，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未建成，未能接入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8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1kg 计算；流动人员约为 500 人次/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有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约为 312kg，40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福绵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到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钢材简单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00kg/d, 73t/a, 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外售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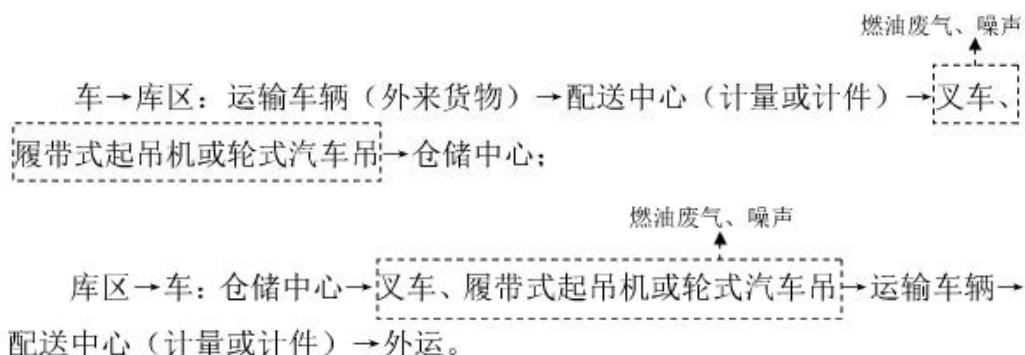
2.9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人员为 60 人。全年 250 天，每天营业 8 小时。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项目主要产污工艺流程

(1) 仓储物流工艺: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加工工艺（项目对钢材的加工主要为钢铁型材的弯曲、剪切等简单机械加工，不涉及锻造、轧制、挤压、拉拔等塑性加工），但实际建设、运营过程中并没有加工工艺，所以此次验收不包含加工工艺（项目对钢材的加工主要为钢铁型材的弯曲、剪切等简单机械加工，不涉及锻造、轧制、挤压、拉拔等塑性加工）。

3.2 主要污染物产出流程

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源有：物流仓储区产生的道路扬尘、机械燃油尾气、切割粉尘等，物流仓储区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该项目营运期和施工期的污染源分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	污染物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营运期	废气	燃油机械尾气、扬尘	进出车辆、停车场、物流仓储区作业机械	TSP、THC、CO、NO _x
		恶臭	垃圾收集点	恶臭
		切割粉尘	零担货运区钢材切割	TSP
	废水	生活污水	物流仓储区、生活办公区	SS、COD _{Cr} 、氨氮
	噪声	噪声	物流仓储区、加工集散区、进出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固体废弃物	物流仓储区、生活办公区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施工期	施工现场			扬尘、汽车尾气、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建设垃圾、生活垃圾、水土流失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是员工及进入人员的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营运期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福绵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再排入南流江。近期，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未能接入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排入项目所在区域的农灌小沟水向南流经约 360m 后于新岭村附近排入南流江。

4.2 废气

本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均属较清洁货种。项目对钢材的加工主要为钢材装卸的设备多未重型机械设备，在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废气、道路扬尘以及垃圾收集点恶臭。

(1) 燃油废气

营运期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流动装卸机械、运输汽车等排放的燃油废气，本项目所用机械设备为大型，且运输车辆也主要为大型货车，采用燃油主要为柴油。燃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TSP、SO₂、NO_x、CO 和 HC 等。项目产生的燃油废气经周边绿化带的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道路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运输车辆以使用 20 多吨的卡车较多，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通过对进出厂区内的管理，尽量低速慢行，以及加强对厂区洒水降尘，可有效降低厂区道路扬尘量。此外，项目加强对厂区内的道路硬化以及绿化建设，可将项目营运期的排放的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垃圾收集点恶臭

项目在东南角设置 1 个 100m² 的垃圾收集点。在垃圾的收集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不同季节的垃圾内含有 40%~70% 有机物，分为植物性（例如米饭、蔬菜烂叶、根等）和动物性（例如鱼、肉、骨头等），其在微生物作用下的分解产生恶臭味。有机物腐败产生的恶臭程度与季节有很大的关系，夏季垃圾中散发的恶臭气体明显比冬季强烈。项目垃圾收集点与办公

及宿舍区的距离大于 25m，且远离周边的居民点，项目对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项目营运期须从噪声源、噪声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1) 设备噪声

1) 工艺设计中选用的装卸、运输机械的降噪措施，主要采取在地块内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方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且这些机械的操作时间上应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2) 设备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

3)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转移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同时，应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4) 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厂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2) 交通噪声

加强物流园内交通管理，分清人行道与车行道，对交通道路进行行车方向指示，车辆进入区内后，禁止鸣喇叭，区内进口设禁鸣标志，进入区内的车速应低于 5km/h。严格管理进出车辆，避免产生噪声扰民。

(3) 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运营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通过制度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商业操作、禁止高音商业广播等行为、强化运营管理等措施，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运营产生的社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切削液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1kg 计算；流动人员约为 500 人次/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有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约为 312kg，40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福绵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到玉林市生活

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钢材简单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00kg/d, 73t/a, 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五 废水监测结果

5.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在1#化粪池出口设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5.2 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 pH 值(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5.3 废水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601806N001609008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型	AC14020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S 型	058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18LM 型	16S-6623
COD 消解装置	XJ-100 型	A3068
生化培养箱	SPX-150	13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型	ST86786

5.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1#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09.03	pH 值 (无量纲)	7.32	7.21	7.25	7.21~7.32	6~9	达标
	悬浮物	62	71	69	67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7	96	95	99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4	23.4	21.4	24.4	30	达标
	氨氮	11.62	10.67	11.03	11.11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67	0.91	0.79	0.79	15	达标
	石油类	0.32	0.28	0.27	0.29	10	达标
	总磷	0.90	0.99	0.97	0.95	/	/
2017.09.04	pH 值 (无量纲)	7.18	7.09	7.24	7.09~7.24	6~9	达标
	悬浮物	82	62	73	7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9	104	87	97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4	27.4	19.4	24.1	30	达标
	氨氮	11.39	12.51	9.700	11.2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0.88	1.02	0.75	0.88	15	达标
	石油类	0.25	0.44	0.31	0.33	10	达标
	总磷	1.04	0.97	1.01	1.01	/	/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测期间 1#化粪池出口废水所测项目均达标（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中，总磷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报告中不对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

表六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1#项目所在地设1个监测点。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PM₁₀。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1次,每次采样24小时。

6.2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4μ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3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1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μg/m ³

6.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38302、Q2104068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型	AC140201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1207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61035
温湿度表	WS-1	68270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6.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7.09.03	晴	98.71	30.52	65	南风	1.4
2017.09.04	晴	98.80	30.44	67	南风	1.7

6.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PM_{10} ($\mu\text{g}/\text{m}^3$)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24 小时 平均
1#项目所在地	2017.09.03	监测结果	11	19	65	106
		标准限值	150	80	150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09.04	监测结果	10	17	70	116
		标准限值	150	80	150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 PM_{10}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1环境空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表七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7.1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1#东面厂界外1m处、2#南面厂界外1m处、3#西面厂界外1m处、4#北面厂界外1m处、5#项目所在地中央。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时段：09:30~12:00。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采用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出厂编号：00308749），监测范围为(28~133)dB(A)；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监测结果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5m/s。噪声监测点位的布设见附图2。

7.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9月03日	1#东面厂界外1m处	50.8	60	达标
	2#南面厂界外1m处	46.1	60	达标
	3#西面厂界外1m处	52.9	60	达标
	4#北面厂界外1m处	68.4	70	达标
	5#项目所在地中央	49.2	60	达标
09月04日	1#东面厂界外1m处	51.9	60	达标
	2#南面厂界外1m处	46.7	60	达标
	3#西面厂界外1m处	53.0	60	达标
	4#北面厂界外1m处	69.4	70	达标
	5#项目所在地中央	48.8	60	达标

监测期间，项目东面、南面、西面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项目所在地中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由于受到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评价。

表八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8.1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5#东北面居民点。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时段：09:30~12:00。由于项目夜间不运营，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测量方法：采用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出厂编号：00308749），监测范围为（28~133）dB(A)；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测量，监测结果为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小于5m/s。噪声监测点位的布设见附图2。

8.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9月03日	5#东北面居民点	56.4	60	达标
09月04日	5#东北面居民点	54.3	60	达标

监测期间，环境敏感点区域5#东北面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评价。

表九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2017 年 9 月 3 日，项目点存放有钢铁型材约 1.56 万吨，吞吐量为 650 吨。2017 年 9 月 4 日，项目点存放有钢铁型材约 1.52 万吨，吞吐量为 642 吨。监测期间运营情况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十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1kg 计算；流动人员约为 500 人次/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每天 0.2kg 计算，则有项目营运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共约为 312kg，40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福绵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到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以及钢材简单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00kg/d，73t/a，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内及周边都有一定的绿化，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厂各项环保工作有相应的人员负责，但未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

10.4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10.5 应急计划:

项目未制定有应急预案。

10.6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7.0%。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排水沟、地面硬化、化粪池等	50
2	通风设备、垃圾收集点防臭措施等	5
3	围墙、设备房减震措施（隔振垫、减振器、弹性支柱等）	5
4	生活、商业垃圾移动式垃圾桶、垃圾箱	5
5	场界四周、道路两侧绿化	250
6	其它	5
总计		350

10.7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施工期	1 (1) 加强保养,使机械、设备状态良好; (2) 在施工区及运输路段洒水防尘; (3) 汽车运输的材料和弃土表面应加盖蓬布保护,防止掉落; (4) 使用环保油漆和涂料,保证足够的通风量。	已落实。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区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2、施工期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作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使用。	已落实。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以按规定处理,没有乱排现象。
	3、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的位置放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已落实。施工期垃圾已清理完毕。
	4、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及施工机械的保养,尽量减少噪声扰民。	已落实。经调查,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有关建筑施工环境噪声管理法规,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修及施工机械的保养。施工期间无噪声扰民现象。
营运期	1、加强对进出车辆及机械设备的管理,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场内绿化建设及道路清扫,以减少进出车辆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加工区的通风换气以减少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以减少垃圾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营运期加强对进出车辆及机械设备的管理,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场内绿化建设及道路清扫,以减少进出车辆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加工区的通风换气以减少切割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以减少垃圾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未能进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时,加设 A/O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基本落实。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面的小沟。远期,等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福绵区福绵镇污水处理厂后排放。

(续上表)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营运期	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没有加工工艺，没有废切削液产生。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物流仓储区的引导和管理、四周设置围墙等措施以降低仓储物流区设备噪声、车辆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物流仓储区的引导和管理、四周设置围墙等措施以降低仓储物流区设备噪声、车辆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8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	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已落实。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整修、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3	在项目建成运营前，若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未能接入福绵污水处理厂时，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项目南面小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同时预留该部分资金备用。	基本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未能接入福绵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项目南面小沟。监测期间1#化粪池出口废水所测项目均达标（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中，总磷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报告中不对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续上表)

序号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来源于停车场和物流园内道路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在运行期间，物流园应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使用无铅汽油，要求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降低汽车尾气排放量，保持停车场和道路地面的湿润和清洁。	已落实。 物流园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使用无铅汽油，要求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降低汽车尾气排放量，保持停车场和道路地面的湿润和清洁。
5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包装废弃物，要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园区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有废物回收公司或商户重复利用。	已落实。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包装废弃物，项目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园区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包装废弃物有废物回收公司。
6	加强噪声管理，一要合理布局，将停车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区域，合理规划区内道路，设置相应的限速及禁鸣喇叭标志，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二要选用低噪声空调机和风机，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空调机在设备完好的情况下运行。三要将备用发电机房墙体和屋顶采取隔音措施，减弱柴油机工作时的噪声。四要在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尽量种植一些高大的常绿树种，以起到较好的隔音效果。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物流仓储区的引导和管理、四周设置围墙等措施以降低仓储物流区设备噪声、车辆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9 环保投诉

经过对项目附近居民走访调查及向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了解情况，在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环境空气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日均值限值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监测期间 1#化粪池出口废水所测项目均达标（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中，总磷无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报告中不对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及项目所在地中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slant 60\text{dB(A)}$ 。项目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由于受到公路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slant 70\text{dB(A)}$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评价。

(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论

环境敏感点区域 5#东北面居民点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福绵区环卫部门统一送到玉林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废包装材料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同意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废气、废水、噪声达标后排放。

附件一 监测工作委托书

GXYX-GJ-09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制表，验收费用由我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恳请支持为盼！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17年9月1日

附件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玉林市福绵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福环项管〔2016〕1号

关于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美桥物流园有限公司：

你公司《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收悉，经讨论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报告表能按照规范格式编写，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及投入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可以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拟建项目建设地址在玉林市玉福公路洋桥段东南侧玉林市美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背面。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94.8966 亩，总建筑面积 27537.8 m²。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 10700 m²、零担货运周转仓 5400 m²、信息中心 3025 m²。

汽车维修车间 450 m²、物流综合管理中心 1520 m²、仓库管理中心 997.8 m²、员工宿舍 5000 m²、后勤设备用房 445 m²，同时配套建设绿化、电气、给排水、道路、停车场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本项目为新建物流园项目。项目北面为玉福大道，隔玉福大道 50m 处为临路商铺；西北面为福绵区梁能制衣厂，西北面约 5m 处为竹园村零星住户（1 户）；南面及西面分别为规划的 10m、20m 城市道路，西面隔规划路为竹园村（约 80 人）；项目南面隔规划路为规划的建设用地，现为鱼塘；项目东南面隔南流江 500m 处为新岭村（约 1000 人）；东面为下枥村（约 150 人）及农田；项目东北面为福绵区人社局用地。

项目委托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环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南流江，项目所在评价区各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V 类水质要求，水质状况良好；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评价区域范围内无其他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生态环境较好。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做好整修、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

(三)在项目建成运营前，若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未能接入福绵镇污水处理厂时，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评分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方可排入项目南面的小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同时预留该部分资金备用。

(四)来源于停车场和物流园内道路的扬尘和汽车尾气，在运行期间，物流园应合理控制进出车流量，使用无铅汽油，要求安装汽车尾气净化装置降低汽车尾气排放量，保持停车场和道路地面的湿润和清洁。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包装废弃场，要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园区的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并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置。包装废物大部分为可以回收利用或重复利用的纸箱等，由废物回收公司或商户重复利用。

(六)加强噪音管理，一要合理布局，将停车场设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区域，合理规划区内道路，设置相应的限速及禁鸣喇叭标志，加强对地面停车场车辆的进出管理，尽量缩短汽车的急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二要选用低噪声空调机和风机，加强日常维护，确保空调机在设备完好情况下运行。三要将备用发电

机房墙体和屋顶采取隔音措施，减弱柴油机工作时的噪声。四要在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尽量种植一些高大的常绿树种，以起到较好的隔音效果。

四、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逾期处罚。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福绵区环境监察大队

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政秘股

2016年3月3日印发

附件三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记录

GXYX-JJ-026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记录

项目名称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 (盖章)	玉林市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7.9.3 ~ 2017.9.4
监测类型	竣工验收监测	采样地点	玉林市玉福公路南侧
监测期间生产记录:			

2017年9月3日，项目点存放有钢铁型材约1.56万吨，吞吐量
为650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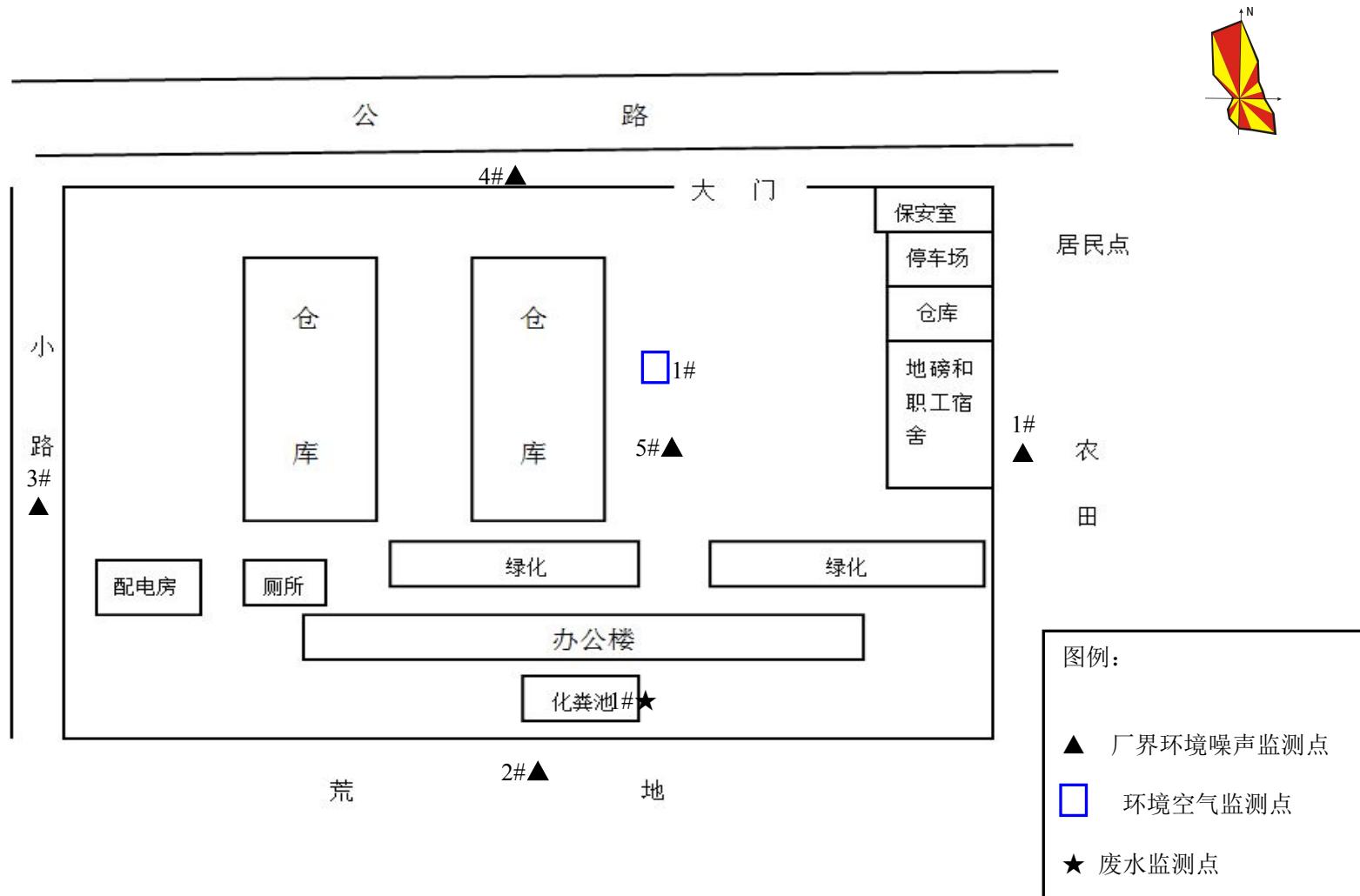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4日，项目点存放有钢铁型材约1.52万吨，吞吐量
为642吨。

监测人员签字	文玉军、陈武亮		
厂方代表签字	李军	联系电话	1510800002
邮编	537000	详细通讯地址	玉林市玉福公路南侧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一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玉林市美桥物流园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下枥村段南侧玉林市美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背面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储存量为 2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为钢材物流交易中心,涉及货种主要为钢铁型材,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最大储存量为 2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4.38%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福环项管[2016]1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3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7.0%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生态(万元)	28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d				
建设单位	广西美桥物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5108000002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